



# 牢牢把握总要求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 省医保局努力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省医保局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切实将主题教育与“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结合起来,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医保高质量发展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最高的站位、最严的标准、最实的措施,迅速行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截止8月,已开展调研49(批)次,召开座谈会98场(次),走访群众190人次、走访企业(医院)55家、现场解答有关问题(诉求)57个、梳理基层和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8个,已形成调研成果14项。

###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的担当作为

主动将检视发现的恶性欺诈骗保“看病钱”“救命钱”问题专项整治列入省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迅速成立由省医保局、检察院、公安厅、财政厅、卫健委等五部门组成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专班,联合召开全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周密部署安排工作任务。印发《恶性骗取医保“看病钱”“救命钱”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强化督办落实,高标准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全省1—6月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0869家,处理违法违规违约机构7874家、解除医保服务21家、暂停医保服务164家、行政处罚80家、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6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549人,对外公开曝光各类案件2663例,追回资金2.3亿元。

###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难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

聚焦医保业务运行中的弱项和短板,积极“破难题、促发展”,初步建立了调研问题清单、解决措施清单、成果运用清单“三张清单”,在深入研究上下功夫,在解决问题上出实招。针对我省医药企业创新药品挂网条件限制较多、手续不够便捷的情况,出台相关政策放宽部分创新药品挂网条件限制,建立药品阳光采购按月增补挂网制度,有效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聚焦群众对医保线上便民服务的新期盼和反映的新问题,深入了解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当前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建成便捷高效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体系的新方法和新路径。深入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基层一线,全面了解药品耗材生产、配送和使用全链条全过程,以及相关机构和单位落实药品耗材采购政策的情况,进一步完善新形势下药械采购机制,让人民群众用上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新药。

###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利民惠民的实际举措

着力解决种植牙费用、骨科脊柱类耗材价格等较高问题。通过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降低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口腔种植体价格和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产品价格,单颗种植牙总费用平均降幅超50%。通过落地执行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采结果,降低骨科脊柱类耗材价格,中选产品平均降价达84%。创新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机制,健全完善“双通道”管理办法,纳入“双通道”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医疗机构73家、社会零售药店128家,全面覆盖我省11个统筹区,约服务参保患者6.78万人,开具流转处方22万张,医保结算额超3.76亿元。

### 学习成果转化为暖民便民的实践成效

为方便我省参保群众省外就医购药,在全省11个医保统筹区实现参保人员在省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直接结算,推行外出就医备案服务采用承诺制、事后补备案等简便措施。优化医保服务6个方面19项任务,推广全省“15分钟医保服务圈”,目前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和95%以上的村(社区)实现医保服务覆盖,可办理7项以上服务事项,9月底前全省村(社区)医保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提供更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医保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超过90%。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持全省3800多万人参保,完成3.85亿笔医保结算交易,实现1.7亿次公共服务访问,在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上线“关怀模式”“亲情模式”“代办模式”,方便参保群众线上办理医保业务。

(福建省医保局)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不同人群如何参加医保 这份指南请查收



□本报记者 丁婷玟

近期,经常有读者朋友咨询,不同人群该如何参加医保?省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不同人群可以对应参加不同类型的基本医疗保险,以更好地享受相对应的医保待遇。

如果是学龄前儿童,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原则上参加学籍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居

民医保一年一缴,当期享受医保待遇。

如果是用人单位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医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如果是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可以参加职工医保,也可以参加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医保。(在同一时期只能参加一种基本

医疗保险,不能重复参保。)

如果是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为其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不符合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或失业金待遇期满后,还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可以参

加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医保,也可以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如果是未就业的城乡居民,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医保。

了解更多的医保知识可关注“福建医疗保障”微信视频号、官方抖音号。“福建医疗保障”每周更新权威医保资讯,守护人民健康。